

中重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中重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00 名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23 名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802 名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0 亿元

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6.72 亿元

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.05 亿元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

第一次会议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。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，包括审计意见类型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、意见。

（二）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

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中重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